

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及中高級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

- (一)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 1,500 元。

- (二)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、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 4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成績單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- (三) 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寄發成績單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補助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 1	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計畫申請表
附件 2	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計畫切結書
附件 3	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計畫領據
附件 4	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計畫委託匯款書

附件 1

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 號		出生年月日	

申請人職業別	☐ 軍 ☐ 學生 ☐ 公 ☐ 教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其他		客籍	☐ 是 ☐ 否	
連絡電話	手機		電話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苗栗縣 鄉鎮市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電子郵件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身分字號			出身年月日	
	手機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	☐ 中級認證合格 ☐ 中高級認證合格	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					
☐ 申請表(附件 1) ☐ 切結書(附件 2) ☐ 領據(附件 3) ☐ 委託匯款書(附件 4) ☐ 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) ☐ 考試成績單(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)					

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

整

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苗栗縣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
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附件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

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- 四、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 e-mail 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 戶 名 稱			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	
帳號				
聯絡電話	() -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縣 鄉 村 街 巷 號 樓 市 鎮 里 路		
付款通知	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 訊息之通知。)			
e-mail			傳真號碼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-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- 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